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人民幣 17,565,000,000 元及人民幣 1,508,000,000 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 11.4% 及 28.9%
- 本集團整體平均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 13.0%，主要由於部分產品適度調整價格，以及中高檔啤酒銷量佔比保持增長
- 縱然銷售成本因部分原材料、包裝物成本上漲及產品結構進一步提升而增加，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19.7%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宣佈與 Heineken 集團長期戰略合作安排達成共識，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高端啤酒市場發展的一個重要和戰略性的機遇
- 董事會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9 元

財務概要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17,565	15,77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08	1,17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 0.46	人民幣 0.36
每股中期股息	人民幣 0.09	人民幣 0.07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9,669	18,421
非控制股東權益	70	64
總權益	19,739	18,485
綜合現金／（借款）淨額	3,378	(1,030)
負債比率 ¹	淨現金	5.6%
流動比率	0.58	0.49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值	人民幣 6.06	人民幣 5.68

附註:

1. 負債比率指綜合借款淨額與總權益的比例。

營業額及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分析表

	營業額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東區	9,009	8,324	844	738
中區	4,368	3,902	524	236
南區	4,697	3,956	752	750
	18,074	16,182	2,120	1,724
對銷分部間之交易	(509)	(408)	-	-
公司總部費用	-	-	(56)	(37)
總額	17,565	15,774	2,064	1,687

主席報告

半年業績

二零一八年是中國十九大精神開局之年，經濟呈現整體穩中向好態勢，市場對高質量產品需求持續增加。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圍繞「創新發展、轉型升級、有質量增長」三大管理主題，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紮實推進，實施渠道升級改造、品牌重塑、營運變革、組織再造和產能優化等戰略舉措，取得顯著成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 17,565,000,000 元及人民幣 1,508,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1.4%及 28.9%。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向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9 元（二零一七年：0.07 元），以答謝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

策略執行

於回顧期內，經濟發展及天氣情況有利於啤酒消費，整體啤酒市場容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啤酒市場消費升級仍然持續，中高檔啤酒銷量佔比保持增長，使行業營業收入持續增長。本集團部分產品適度調整價格，以及中高檔啤酒產品銷售持續增加，本集團的整體平均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 13.0%。受東北市場容量下滑及競爭的影響，以及局部市場因為產品漲價而造成銷量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整體的啤酒銷量較去年同期下降 1.5%。縱然銷售成本因部分原材料、包裝物成本上漲及產品結構進一步提升而增加，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19.7%。

中國消費水平不斷提高和需求多元化，啤酒市場向高端化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以產品組合高端化為業務戰略主軸，透過推出中檔及以上產品以豐富產品組合，強化競爭優勢。繼去年年底推出定位高端的「概念系列」新產品後，本集團於上半年推出中檔以上的全國性新產品「勇闖天涯 superX」，深耕極具潛力的個性化年輕人市場，促使產品結構進一步提升。

除品牌重塑外，本集團亦持續推行精益銷售管理，控制銷售費用支出，強化銷售能力。此外，本集團的產能優化計劃也順利推展，於回顧期內已停止營運 1 間啤酒廠房。我們相信，持續進行產能優化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生產效益的提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計有 90 家啤酒廠正在營運。於回顧期內，其他的戰略舉措同時進行，並取得一定成效。

前景

中國啤酒行業目前正處於轉型階段，整體消費意識和能力不斷提升，為本集團開創可觀的增長空間。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堅持「三大管理主題」及相關戰略舉措，積極研究推出新品，全面豐富產品，以多元化產品滿足消費者高端化、個性化及差異化需求，把握消費升級趨勢帶來的無限機遇。

在落實高端化戰略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宣佈與 Heineken 集團就長期戰略合作安排簽訂了無法律約束力的《商標許可協議條款清單》、無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清單》以及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條款清單》。Heineken 集團將向本集團授權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獨佔使用 Heineken® 品牌。Heineken 集團的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的現有業務將融合到本集團在中國的啤酒業務中。Heineken 集團未來可能於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內授權許可本集團獨佔使用 Heineken 集團所持有的其他國際高端品牌。此外，本集團和 Heineken 集團將合作支持加快本集團的中國啤酒品牌在國際市場中的發展。此長期戰略合作將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高端啤酒市場發展的一個重要和戰略性的機遇。

本集團深信與 Heineken 集團的共同優勢將釋放巨大市場潛力。憑藉 Heineken 集團的悠久歷史和強大的國際高端品牌，加上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及對中國市場的深入了解，雙方將共同抓緊中國迅速增長的高端啤酒市場機遇，提供一個提升潛在價值的機會。本集團非常期待與 Heineken 集團的合作，在 Heineken 集團身上，我們找到了完美的國際夥伴，來達到我們在中國的雄心和支援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的業務發展。我們亦期待在新成立的戰略諮詢委員會與 Heineken 集團管理層合作，並支持本集團在國際的雄心。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們的鼎力支持、管理層和員工的努力，以及客戶和合作夥伴的長期信任。未來，我們將繼續全心全意，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7,565	15,774
銷售成本		(11,242)	(10,492)
毛利		6,323	5,282
其他收入	5	382	399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64)	(2,541)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31)	(1,420)
財務成本	6	(33)	(101)
除稅前溢利		2,077	1,619
稅項	7	(563)	(441)
本期溢利	8	1,514	1,178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508	1,170
非控制股東權益		6	8
		1,514	1,178
每股盈利	10		
基本		人民幣 0.46	人民幣 0.36
攤薄		人民幣 0.46	人民幣 0.3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溢利	1,514	1,178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率差異	(33)	58
本期其他全面(費用)/收益(除稅後)	(33)	5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481	1,236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475	1,228
非控制股東權益	6	8
	1,481	1,23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持作自用的營業租約土地權益		3,206	3,253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7,374	17,196
商譽		8,331	8,318
其他無形資產		136	1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	-
可售投資		-	9
預付款項		272	81
遞延稅項資產		2,298	2,261
		<u>31,626</u>	<u>31,265</u>
流動資產			
存貨		5,345	5,8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18	1,006
可退回稅項		43	114
已抵押銀行結存		69	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8	2,361
		<u>12,873</u>	<u>9,3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9,506)	(16,605)
短期貸款		(2,667)	(2,383)
應付稅項		(145)	(207)
		<u>(22,318)</u>	<u>(19,195)</u>
流動負債淨值		<u>(9,445)</u>	<u>(9,8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181</u>	<u>21,45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422)	(1,087)
遞延稅項負債		(331)	(2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9)	(1,629)
		<u>(2,442)</u>	<u>(2,971)</u>
		<u>19,739</u>	<u>18,48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090	14,090
儲備		5,579	4,3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9,669</u>	<u>18,421</u>
非控制股東權益		70	64
總權益		<u>19,739</u>	<u>18,485</u>

附註：

一、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 編製基準

中期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整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

作為比較信息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要求披露的與這些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信息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這些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條及第 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三、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開始適用於本集團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回顧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惟下文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財務資料中所確認的金額有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中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就過渡至新金融工具準則時採納修改追溯法。因此，新規則所產生的重新分類並無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調整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人民幣百萬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 9 號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錄）			
可售投資	9	(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9	9

本集團已評估那些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類別。於過渡時期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選擇將之前分類為可售投資的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的股權投資從「可售投資」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此後將不再有任何因出售投資而產生而從儲備轉到損益的重新分類。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這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有任何影響。

本集團亦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本集團沒有採用亦不會於近期內採用套期會計，因此，應不會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展開評估上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的若干方面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

三、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根據該項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本集團正進行評估經營租賃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其將對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有何影響。

概無其他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尚未生效，且預期會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內的實體以及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四、 分部資料

	東區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中區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南區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總部/對銷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¹					
對外銷售	8,739	4,304	4,522	-	17,565
分部間銷售	270	64	175	(509)	-
合計	9,009	4,368	4,697	(509)	17,565
分部業績²	844	524	752		2,120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56)
利息收入					46
財務成本					(33)
除稅前溢利					2,077
稅項					(563)
本期溢利					1,514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³	261	526	273	-	1,060
折舊及攤銷	433	187	197	1	818
所確認減值虧損	159	27	80	-	2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營業額¹					
對外銷售	8,065	3,883	3,826	-	15,774
分部間銷售	259	19	130	(408)	-
合計	8,324	3,902	3,956	(408)	15,774
分部業績²	738	236	750		1,724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37)
利息收入					33
財務成本					(101)
除稅前溢利					1,619
稅項					(441)
本期溢利					1,178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³	189	204	292	-	685
折舊及攤銷	453	196	196	1	8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	13	(5)	-	22

1. 大部分營業額在某一時點確認。
2. 分部業績為未計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稅項前溢利。
3.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

五、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46	33

六、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29	69
融資支出	4	7
匯兌虧損	-	26
	<u>33</u>	<u>102</u>
減：資本化利息	-	(1)
	<u>33</u>	<u>101</u>

七、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	527	499
遞延稅項	36	(58)
	<u>563</u>	<u>44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其有關稅務法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八、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 自置資產	806	8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固定資產	90	15
- 存貨	176	7
已售貨品成本	11,242	10,492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57)	(17)

九、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股東隨後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該建議。此股息兌換為每股港幣0.09元並以港幣支付。二零一七年度的已派末期股息約為人民幣2.27億元（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度已派的末期股息約為人民幣2.55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元（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根據截至本公告日之最新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股息總額估計約人民幣2.92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7億元）。

十、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08	1,170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44,176,905	3,244,176,905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	0.46	0.36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述的一致。

十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0 - 30 天	239	78
31 - 60 天	76	58
61 - 90 天	62	34
> 90 天	275	437
	652	607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以下之信貸期：

(甲) 貨到付款；或

(乙) 三十至九十天賒帳

十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0 - 30 天	2,615	1,535
31 - 60 天	243	17
61 - 90 天	14	8
> 90 天	43	57
	<u>2,915</u>	<u>1,617</u>

十三、 期後事項

根據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華潤創業」）與 Heineken N.V.（「Heineken 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簽訂的無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清單，華潤創業和 Heineken 集團同意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同日，本集團亦與 Heineken 集團就雙方集團通過以下事項達成長期戰略合作安排而簽訂了無法律約束力的商標許可協議條款清單、無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清單及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條款清單：(i) 簽訂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獨佔地域）內獨家使用 Heineken® 品牌的商標許可協議；(ii) Heineken 集團轉讓其在獨佔地域的現有業務，並將其業務與集團在中國境內的啤酒業務融合；以及(iii) 簽訂框架協議，以使本公司能夠借助 Heineken 集團的全球經銷網絡及對獨佔地域內可能許可給本公司的使用 Heineken 集團擁有的其他高端品牌的使用作出規定，來支持和加快本公司的雪花® 品牌和其他品牌的國際成長並使其成為首選中國啤酒品牌。

該等交易仍有待進行盡職調查、進一步談判以及簽訂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這些交易有可能實施，也有可能不實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未經審計之綜合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人民幣 17,565,000,000 元及人民幣 1,508,000,000 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 11.4%及 28.9%。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22.3%至人民幣 2,064,000,000 元。

於回顧期內，經濟發展及天氣情況有利於啤酒消費，整體啤酒市場容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啤酒市場消費升級仍然持續，中高檔啤酒銷量佔比保持增長，使產品結構進一步提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對部分產品適度調整價格，加上中高檔啤酒銷量保持增長，產品結構進一步提升，使整體平均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 13.0%。但受東北市場容量下滑及競爭的影響，加上局部市場因為產品漲價造成銷量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整體的啤酒銷量較去年同期下降 1.5%至約 6,213,000 千升。而銷售成本則因部份原材料、包裝物成本上漲及產品結構進一步提升而增加。綜合以上各種因素，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整體的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19.7%至人民幣 6,323,000,000 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持續推行精益銷售管理，進一步管控銷售費用支出，但受運輸費用上升影響，使整體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 0.9%。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推行新的企業年金計劃，其實施期追溯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一次性計提二零一七年度之員工費用約人民幣 174,000,000 元。加上撥備和因產能優化而減值等，使整體管理及一般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 43.0%。

本集團於去年啟動品牌重塑，豐富產品組合，圍繞「未來由你定義」的主題推出「概念系列」新產品，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推出「勇闖天涯 superX」新產品，進一步支持中高檔啤酒銷量增長及提升品牌形象。同時，本集團亦於回顧期內持續與國內部分大型電子商貿平台供應商合作，拓展線上銷售渠道。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已確認的固定資產及存貨減值分別為人民幣 90,000,000 元及人民幣 176,000,000 元，其中，本集團持續推動優化產能佈局，於回顧期內已停止營運 1 間啤酒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 25 個省、市、區營運 90 間啤酒廠，年產能約 22,500,000 千升。

在落實高端化戰略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宣佈與 Heineken 集團就長期戰略合作安排簽訂了無法律約束力的《商標許可協議條款清單》、無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清單》以及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條款清單》。Heineken 集團將向本集團授權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獨佔使用 Heineken® 品牌。Heineken 集團的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的現有業務將融合到本集團在中國的啤酒業務中。Heineken 集團未來可能於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內授權許可本集團獨佔使用 Heineken 集團所持有的其他國際高端品牌。此外，本集團和 Heineken 集團將合作支持加快本集團的中國啤酒品牌在國際市場中的發展。此長期戰略合作將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高端啤酒市場發展的一個重要和戰略性的機

遇。擬與 Heineken 集團的戰略合作預期仍需要一段時間，以便進行盡職調查、進一步談判以及簽訂最終協定等，以及監管機構審批，才能完成有關交易。

展望未來，預計行業競爭持續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因地制宜的策略，以鞏固根據地的市場優勢及提升一線市場的地位。本集團將持續圍繞創新發展、轉型升級和有質量增長三大主題，堅定推進渠道升級改造、品牌重塑、營運變革、組織再造和產能優化等一系列戰略舉措。

財務回顧

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存款達人民幣 6,467,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為人民幣 3,089,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2,667,000,000 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 421,000,000 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人民幣 1,000,000 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現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貸淨額比對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 5.6%。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分別有 0.6%以港幣、68.6%以人民幣及 30.8%以美元持有。本集團借貸中 99.9%以港幣結算。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

憑藉健康的經營現金流、可用的銀行融資額度及待用股東貸款，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69,000,000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9,000,000 元）的資產，以獲取應付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 47,000 人，其中超過 99%在中國內地僱用，其餘的主要駐守香港。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輔以各種以現金支付之獎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元（金額按照本公告日期前（包括本公告日在內）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人民幣1元兌換港幣1.14088元計算，相當於每股港幣0.10元）（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相當於每股港幣0.08元），中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公司方面必須長期付出努力，經常保持警覺，才能發展與維繫一個良好而穩固、符合本集團需要的企業管治結構。本公司董事（「董事」）堅信，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健康而穩定的成長，是非常重要的。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已實行本身的企業管治規範及目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以下簡稱「企業管治手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作出修訂的企業管治手冊，當中包含差不多所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包括守則條文的實施細則以及若干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企業管治手冊在本集團的網站可供下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本公司於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4.1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指定任期意義不大。現行制度已提供充分的靈活性予本公司組織一個能夠配合本集團需求的董事會班子。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6 項守則條文而言，董事會並無訂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但董事會正積極考慮採納有關的政策。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C.1.2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內容足以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但本公司亦按公司業務情況，不定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讓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履行職責。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D.1.4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本身的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道德守則」），適用於董事及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內幕消息的個別指定人士。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因應改善實際操作的效率，對道德守則的內容作出了一些輕微的修改（「新道德守則」）。道德守則與新道德守則的條款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標準。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於中期報告期間曾作出任何不符合道德守則、新道德守則及標準守則的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簡易先生、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陳榮先生及黎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